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 2012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541 号）和 2012 年 4 月 25 日《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 256 号）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固定组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运作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次月倒数第 3 个工作日（含）的运作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运作期。本基金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 2 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及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7 日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将进入第一个运作期（2012 年第 1 期），该运作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本基金 2012 年运作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中“十、本基金 2012 年运作期安排”部分的内容及相关公告。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北京分公司、上海业务总部、广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沈阳分公司以及电子交易平台。代销机构请详见本公告中“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8、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9、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首次认购 B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首次认购 B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10、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 A 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在运作期内因转托管或非交易过户等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升降级由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在运作期结束后集中处理，运作期内将不进行自动升降级调整。

11、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

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垂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基金认购代码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认购代码：040028（A类）；040029（B类）。

2、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3、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运作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次月倒数第3个工作日（含）的运作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运作期。本基金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及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在运作期内因转托管或非交易过户等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升降级由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在在运作期结束后集中处理，运作期内将不进行自动升降级调整。

7、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9、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0、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1、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2年5月2日至2012年5月7日。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并及时公告。

如遇突发事件，本基金管理人可对以上募集安排适当调整。

12、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进入首个运作期。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3、本基金2012年第1期A类基金份额的参考年化收益率区间为3%-4%,B类基金份额的参考年化收益率区间为3.24%-4.24%。关于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参考年化收益率区间的详细信息请详见本公告中“九、本基金首个运作期的参考年化收益率区间”的相关内容。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本公司业务总部或分公司和电子交易平台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最低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500万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A类基金份

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首次认购 B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3、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4、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认购。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5、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在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数量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 / 1.00 = 100,05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100,05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和直销地点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总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

电话：(021) 38969960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张剑云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 57635999

传真：(010) 66214061

联系人：满黎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020) 38199200

传真：(020) 38927962

联系人：田峰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 87651811

传真：(029) 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 85268583

传真：(028) 85268827

联系人：强智勇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曹瀚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增加本基金相关代销机构，届时将另行公告。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办理。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基金开户成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 10 万元以上）：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 （4）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字和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 （3）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机构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 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认购资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 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

1、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 7*24 小时受理，工作日 15:00 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 9:30 提交。

2、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

(1) 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参照公布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 尚未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

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对持浦发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浦发银行全国各指定网点或登录该行网上银行专业版办理“银基通”签约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4）已经开通华安基金手机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华安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进行认购；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88-50099。

（三）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各代销网点或本公司设在上海、北京、广州、西安、成都、沈阳的业务总部或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开户成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 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2) 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 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 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机构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 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贷记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认购资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验资账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勃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冯颖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电话：(010) 67595003

联系人：尹东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总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

电话：(021) 38969960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张剑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522 室

电话：(010) 57635999

传真：(010) 66214061

联系人：满黎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1203 室

电话：(020) 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田峰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706 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12 层 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强智勇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曹瀚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 66596688

传真：(010) 66593157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 65550827

传真：(010) 65550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电话：(0755) 82088888

传真：(0755) 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 68098778

传真：(010) 68560311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 57092615

传真：(010) 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 68858117

网址：www.psbc.com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 68475625

传真：(021) 63370777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号华敏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李秀仑

电话：(021) 62126969

传真：(021) 62521689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999

网址：www.srcb.com

(12)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蒙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傢玉

电话：(0539) 83113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6588

网址：www.lsbchina.com

(13)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庄永辉

电话：(0535) 6699663

传真：(0535) 66998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311-777

网址：www.yantaibank.net

(14)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农惠臣

电话：(0991) 8824667

传真：(0991) 8824667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 38676666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5

网址：www.sywg.com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23219000

传真：(021) 6341045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 50122107

传真：(021) 501220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7-21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7-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 65581136

传真：(0512) 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0512) 33396288

网址：www.dwjq.com.cn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9 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 82831662

传真：(0510) 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 (0510) 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68419974

传真：(021) 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021) 68419974, 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 82023442

传真：(0755) 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劼

电话：(021) 38969999

传真：(021) 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716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21) 22288888
传真：(021) 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九、本基金首个运作期的参考年化收益率区间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及首个运作期计划投资各类投资品种的当前市场收益率，本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得出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首个运作期的参考年化收益率区间。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第 1 期计划投资品种及配置比例		
投资品种	年化收益率	配置比例 ⁴
短期融资券	4.15% ¹	0%- 20%
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4.08% ²	50%- 100%
回购	3.76% ³	0%- 20%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第 1 期参考年化收益率区间		
参考年化收益率区间 （扣除费用后）	基金份额类型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3%-4%	3.24%-4.24%

注：

1、短期融资券的年化收益率为根据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 2012 年 4 月 25 日银行间中短期票据收益率曲线(AAA)及产品期限确定的收益率；

2、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年化收益率为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www.shibor.org）公布的 2012 年 4 月 26 日 1 个月期（1M）SHIBOR 利率；

3、回购的年化收益率为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www.chinamoney.com.cn）公布的 2012 年 4 月 26 日最近 1 月的银行间市场七天回购移动算术平均利率；

4、投资品种配置比例为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运作期所处的市场环境设定的对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对运作期基金的实际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基金不同运作期的各类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可能不同。

十、本基金 2012 年运作期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运作期以及集中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安排。为方便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安排，本基金管理人依据约定的原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12 年全年休市安排的通知》，对 2012 年全年本基金各运作期以及集中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做出如下安排，具体事项以届时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运作期	集中申购 开放日	运作期 起始日	运作期 结束日	赎回 开放日	运作期限
华安月月鑫 2012 年第 1 期	-	基金合同 生效日	6 月 27 日	6 月 26 日	-

华安月月鑫 2012年第2期	6月26日	6月28日	7月26日	7月25日	29天
华安月月鑫 2012年第3期	7月25日	7月27日	8月29日	8月28日	34天
华安月月鑫 2012年第4期	8月28日	8月30日	9月26日	9月25日	28天
华安月月鑫 2012年第5期	9月25日	9月27日	10月29日	10月26日	33天
华安月月鑫 2012年第6期	10月26日	10月30日	11月28日	11月27日	30天
华安月月鑫 2012年第7期	11月27日	11月29日	12月26日	12月25日	28天

注：若出现国家节假日安排的调整、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将视情况对2012年运作期以及集中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的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十一、免责声明

本公告中所示参考年化收益率区间为根据《基金合同》成立后本基金拟投资组合中各投资品种的比例以及当前市场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率区间值，仅供参考之目的，参考年化收益率区间不能全面反映在任何实际投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所有投资结果，不代表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参考年化收益率区间不等同于运作期满的实际收益，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不能仅依赖参考年化收益率区间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并无作出承诺或保证基金份额的参考年化收益率区间代表实际的投资结果，运作期基金的实际收益可能与该计算值具有显著差异。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